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施貴花
　　吳銘家
法定代理人　吳易俊
被上訴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福來
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